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桃教學字第 1090079715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實施主旨：

- (一) 幫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摸索，開啟學生潛能，滿足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多元能力，培養學生專長。
- (二) 發揮教師專業專長，傳承專業技能，默化學生品格。
- (三) 營造學習風氣塑造藝術與人文氣息的優質校園，建立學校特色。

三、實施原則：

- (一) 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 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三) 社團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課業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四、實施對象：以招收本校全體學生為主，自由參加為原則。

五、實施時間：

- (一) 早自修時間 (二) 課後時間 (三) 寒暑假

六、實施地點：以本校教學活動區為原則。

七、成立組織：設立專責委員會，全名為「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社團活動之規畫及考核。職掌分工說明如下：

名稱	人員	工作內容	備註
審核小組	校長、四處室主任	1.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2. 審核各項經費支出報表、課程內容、授課人員資格等相關內容。 3. 督導學校社團各項業務。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 協助召集委員及主任委員處理各項會務。 2. 擬定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計劃。 3. 編列社團經費收支。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1. 綜理及推動學校社團各項業務。 2. 負責課程開發、講師聘請、審核課程等相關計畫。 3. 統籌所有社團實施辦理、報名、開班。 4. 辦理全校社團相關事宜。	
機動組	學務組長及行政輪值人員	1. 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等事宜。 2. 學生放學等事宜。	
幹事	主計、出納	社團所有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八、申請及辦理模式：

- (一) 採學校主辦由開課人提出開課申請後由本委員會審查後聘任。
- (二) 新開課程內容、授課師資格採書面審查制，由委員會核可後方可進行開課事宜。

九、開課師資資格：

- (一) 內聘：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
- (二) 外聘：
 - 1.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如附件四)。
 - 2. 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證明文件者(如附件四)。
 - 3.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 (三) 助教：依各社團講師另聘，以本校教師為主。
- (四) 開課教師不得有前科紀錄及惡習、行為舉止不合宜。

十、社團開班審核暨實施流程：

- (一) 學務處體育組擬定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公佈於學校網站，以提供開班教師下載申請。
- (二) 社團教師依自身專長、學生需求、學校特色等申請設立社團。
- (三) 社團審核小組審核各社團申請書。
- (四) 申請設立社團注意事項：
 - 1. 社團申請應包含社團計畫書（如附件一）、負責人申請表（如附件二）、課程內容計畫（如附件三）及教師學經歷表(如附件四)
 - 2. 教師學經歷表包含主要學經歷證照、得獎、參展紀錄、簡介等證明文件請影印一份給學校留存。
 - 3. 針對開班需要之詳細資料等其它相關檔案也請一併繳交。
 - 4. 由辦理單位彙整後送社團審核會議審核，未通過審核之社團則不予開班。
- (五) 審核通過之社團訓育組彙整成社團活動簡章連同社團申請書公佈於學校網頁上。
- (六) 受理社團報名、繳費(至現場繳費)。
- (七) 依學生報名情形造冊、編班。
- (八) 行政人員於社團上課期間巡視督導。

十一、活動實施：

- (一) 才藝學習範圍廣泛，對學生身心有益者均可開課，社團申請書送社團審核小組會議審

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課後社團一得依活動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各班隊以至少 5 人為開班原則，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以活動招生簡章為主）。學生學習安全及授課教師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應負起完全責任。

(三) 各社團教學實施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以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四) 課程內注意事項：

1. 每次上課均須確定掌握學生人數（未出席學生需電訪確定請假）、認識每位學生（需叫得出每位學生名字），除上課外，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
2. 依時間、依進度授課，並填寫教學記錄，請勿遲到早退（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遲到時間過久或次數過多，學校得依請假緣由與情節輕重停止申辦社團。
3. 課程完整結束後，製作社團成果之電子檔送交學務處彙整。
4. 靜態性社團需繳交作品（每位學生皆要有成品），作為成果展示及文件備存。
5. 動態性社團需在校內舉辦活動時，提供表演節目。
6. 確定審核通過之社團可在校內張貼社團招生海報（紙張統一半開為限，橫式為主），張貼地點以學務處決定。
7. 課程結束時所有社團請繳交一份成果海報及照片檔案（紙張統一全開為原則，橫式為主），作為社團成果展示。

(五) 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課後社團放學工作由任課教師擔任，全班整隊統一帶至一樓校門口，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學校警衛室前集中等候。行政輪值人員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為主，任課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六) 課後社團之學生在校安全管理由任課教師、助教暨行政輪值人員共同管理。

(七) 各社團均應配合學校定期或不定期成果展演活動。

(八) 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或天候不佳，得配合延期或暫停，應由任課教師主動告知學務處以及提早通知學生。

(九) 社團老師因事請假，需安排適宜、合格之代課老師，確實做好交接事宜，並提前主動告知學務處社團業務負責人有關代課老師之資訊。

(十) 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日程表參考學校公告內容。

(十一) 課後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如附件五。

十二、經費收支：

- (一) 收費標準：依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辦理。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提出身份證明資料，得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免費參加。
- (二) 社團負責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三) 聘用校內教師擔任講師費用及助教費用支領標準：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支給規定。
1. 內聘學校人員支給數額為 600 元/節(50 分鐘)。
 2. 講座助理鐘點費：上班時間(學校放學前，每節以 60 分鐘計)最高 336 元整，下班期間(學校放學後，每節以 60 分鐘計)最高 400 元整。
 3. 行政輪值人員加班津貼最高上限每小時 200 元整。
- (四) 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各項社團所收費用。
- (五) 收支悉依主計核銷辦法辦理。
- (六) 活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禮堂、操場、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並繳交校內租借場地相關清潔費用。

十三、獎懲：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班隊，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處分。

十四、附則 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體育組
組長 饒珮慈

學務主任：

學務處
主任 葉妍文

校長：

泰山國民小學
校長 黃素敏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呂輝勝

總務主任：

總務處
主任 張永興

輔導主任：

輔導室
主任 李怡芬

主計：

會計室
主任 于麗琴